

**Deloitte.**

## 税务快讯

《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之  
152/2020/ND-CP号法令修正与补充之第  
70/2023/ND-CP号法令

2023年9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之 152/2020/ND-CP号法令修正与补充之第 70/2023/ND-CP号法令

为实施2023年5月24日关于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和解决方案之第14/CT-TTg号指令，越南政府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了第70/2023/ND-CP号法令（“第70号法令”），以修正与补充《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之第152/2020/ND-CP号法令（“第152号法令”）。第70号法令于2023年9月18日开始生效，关键重点如下：

## 第152号法令

## 第70号法令

### I. 说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之报告更新—「岗位职责审批」

#### 1.1 事先聘请越籍劳工担任预计使用外籍劳工之岗位的新增要求

在**规定中**：不需要在外籍劳工岗位审批申请之前公开聘请；

在**实践中**：目前仅有胡志明市以及特定省市的劳工、荣军与社会事务厅（MOLISA）要求。雇主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公开聘请越籍劳工但找不到符合岗位要求的人才。

从**2024年1月1日起**，雇主必须在向劳动局提交说明雇用外籍劳工的必要性的报告至少前**15天**在MOLISA（就业部）或省/市就业服务中心的网站上公开聘请越籍劳工担任预使用外籍劳工的岗位。

**德勤越南的观点**：该规定符合越南政府保护本地劳工就业机会的政策。建议企业应注意对于说明外国雇用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 ✓ 由于新增的岗位公开聘请要求，说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可能变得更加复杂，花费更长的时间；
- ✓ 越籍劳工聘请过程及结果的说明可能影响主管机关对外籍劳工的岗位职责审批。

#### 1.2 说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之报告提交期限

外籍劳工预计开始工作日期的至少前**30天**

外籍劳工预计开始工作日期的至少前**15天**

**德勤越南的观点**：该项变更允许雇主在获取说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审批之前，利用缩短时间（15天）为发布招聘越南人才的启示。

#### 1.3 针对越南公民的外籍配偶，无需提交说明雇用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

- 必须针对无需申请工作证的外籍劳工获取岗位职责审批以及提交聘请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
- 无需持有工作许可豁免认证。
- 废止针对无需申请工作证的外籍劳工获取岗位职责审批以及提交聘请外籍劳工需求的报告的规定；
- 新增规定，外籍劳工预计开始任职前**10天**，获取工作许可豁免认证。

**德勤越南的观点**：此项积极变化有望节省行政流程的时间，以外籍劳工能够更快入职，无需等待获得岗位职责审批（现行法规要求外籍劳工预计任职至少前30天获取认证）。

## 二、工作许可申请程序修正要点

### 2.1 教育培训专业无需与越南岗位匹配要求

外籍劳工必须具备与越南岗位相关的教育培训专业资历。

废止教育培训专业与越南岗位的相关性。仅要证明备有相关经验。

**德勤越南的观点**：此项修正规定因应全球人力资本趋势，即教育培训专业资历与工作岗位并无紧密相关。相反，适当的工作经验在工作许可评估过程中优先考虑。此项积极变化简化了工作许可流程，扩大越南企业聘请的人才库。

# 《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之 152/2020/ND-CP号法令修正与补充之第 70/2023/ND-CP号法令

## 第152号法令

## 第70号法令

### 二、工作许可申请程序修正要点（续）

#### 2.2 工作许可申请所需资料

##### 对于管理层、经理级岗位

第152号法令没有明确规定该岗位申请资料。在实践中，各省市劳动厅能根据情况不同而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雇主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
- 公司成立的证明法律文件（如企业登记证等）；
- 任命书；
- 学历证书和就业证明，以证明相关经验（其属于当地劳动厅的额外要求）。

新法令明确规定所需资料，包括以下03种：

- 雇主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
- 公司成立的证明法律文件；
- 代理机构/企业出具的任命书；

无需学历证书和就业证明。

##### 对于专家、技术人员

- 文凭和学位；以及
- 外国公司出具的经验年资的书面证明。

依据实际情况提供02种资料：

- 学位/文凭/证书；以及
- 外国公司出具的经验年资的书面证明；或者过去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豁免认证，用于证明当事人工作资历。

**德勤越南的观点：**虽然新法令中没有明确规定「证书」为替代文件类型，但是根据我们的经验，结业证书可以用来代替毕业学位（视具体情况而定）。所需资料的灵活性将带来积极影响，有望节省工作许可行政流程的时间。

#### 2.3 要求在工作许可申请中列出所有工作地点

第152号法令没有明确提及。根据某些省市的惯例：

- 可能需要在工作许可申请表中，列出同一省/市的所有工作地点；
- 当工作地点位于不同省/市时，可能需要申请不同的工作许可。

外籍劳工所有工作地点，包括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营业地点，**必须在工作许可申请表中详细列明**，适用于以下情况：

- 同一省/市的工作地点一须经DOLISA核准。
- 不同省/市的工作地点一须经MOLISA核准。此外，在开始任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雇主必须通过电子网站向MOLISA和各省市DOLISA报备劳工资讯和工作状态。

**德勤越南的观点：**尽管被认为是额外的报备要求，但此项新增规定有助于简化行政程序，使外籍劳工能够以一个工作许可，在同一雇主之不同营业地点就业。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